海南省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暂行）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系列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17〕87号）的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在机械、化工、电气、冶金、材料（建材）、纺织、轻工、热作加工、电子、仪器仪表、广播电视、食品、能源动力、控制工程、自动化、石油与天然气、生物、计量、核工程等19个专业行业从事科研、设计、生产工艺、检验检测、设备维修管理、技术管理、技术培训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附表）。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3.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考核合格。

4.任现职以来，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达到国家规定的学时。

 **（二）直接认定应具备的条件**

 1.必须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不含夜大、电大、函授、网校、在职“五大”毕业生和其他各类成人大、中专毕业生），且在企事业单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2.本专业中专、中职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可认定员级资格。

 3.本专业大学专科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可认定助理工程师。

4.本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可认定助理工程师。

 5.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可认定工程师。

 6.获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7.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出站人员，经工作站考核合格，可认定高级工程师资格。

 **（三）不符合直接认定条件，需经评委会评审认定助理级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职学习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

 2.在职学习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生，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

 3.获得员级资格的中专、中职毕业生，现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

**（四）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但业绩突出，有作出重要贡献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需补充提供证明材料之一：

1.省（部）本专业技术类奖的证明材料。

2.权威机构、核心社会团体颁发的专业技术奖项证明材料。

3.实用型专利及成果转换，发明人排名前2名的证明材料。

4.业绩突出、贡献巨大，所研发产品已批量生产并已列入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或技术已被广泛使用且被社会认可。

 三、附则

（一）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

 2.学历：均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国民教育、成人教育或经自学考试合格的本专业，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资历、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执行。

 3.学位：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位均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国民教育、成人教育或经自学考试合格的本专业学位；双学士学位是指本专业及其它专业两个学位。

4.专利:应有我国或外国的专利登记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及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等。

5.任现职以来：指从取得技术员资格从事技术工作至计算资历截止之日期间。

6.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本年年底止。但后续学历获得者，可从申报人人事档案记载开始的员级资格起计，但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

（二）本条件由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人才发展局负责解释。

附表：海南省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适

 用范围

附表

海南省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适用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 | **适用范围** |
| 1 | 机械 |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机械工程（包括机械设计、机械制造等专业）专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技术开发和设备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 2 | 材料（建材） |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建筑材料专业的科研、设计、施工、生产、科技管理、技术推广等工作的工程技术员。 |
| 3 | 冶金 |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采矿、选矿、矿冶分析、团矿、烧结、钢铁冶金、有色金属冶金、粉末冶金、铁合金、金属压力加工、金属制品、冶金检测、总图运输、冶金安全专业的科研、设计、技术开发、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 4 | 电气 |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电机与电器、电力拖动、电线电缆与电工材料、电气监测及其在以上各分支专业的科研、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造、设备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 5 | 电子 |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电子行业科研、设计、生产工艺、检测、设备维修管理、技术管理、技术培训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 6 | 仪器仪表 |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仪器仪表专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技术开发和设备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 7 | 广播电视 |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和广播电视覆盖工程设备维护、技术管理、工程研究、设计、生产、施工、工程质量检测认证、技术推广及相关软科学研究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 8 | 化工 |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化工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生化工程、应用化学、化工分析等专业）的应用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工艺设计及装置选型、生产和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 9 | 纺织 |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化纤（含工艺、合成）、棉毛纺、染整、机织的生产、科研、设计、技术开发、新技术推广与应用及相关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 10 | 轻工 |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印刷、包装、造纸、制浆、饲料、工艺美术等专业从事科研、设计、生产、技术开发及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 11 | 食品 |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食品、制糖、粮食加工等专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技术开发及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 12 | 能源动力 |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能源动力工程（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发输变电及供配电*工程）专业的规划、勘探、设计、施工、运行、检修、调度、试验、研究、技术开发、设备修造、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 13 | 控制工程 |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自动控制与自动监测及其在以上各分支专业从事科研、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造、设备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 14 | 自动化 |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自动化专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技术开发和设备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 15 | 石油与天然气 |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的应用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工艺设计及装置选型、生产和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 16 | 生物 |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生物、发酵等专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技术开发及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 17 | 计量 |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计量（含计量检定、校准、检验、测试）专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技术开发及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 18 | 核工程 |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核工程应用专业的设计、施工、运行、检修、研究、技术开发、设备修造、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 19 | 热作加工 |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天然橡胶产品加工、橡胶木材加工、茶叶加工以及其他热带作物加工的产品开发研究、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管理、产品质量检验及监督管理、技术推广、标准化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